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投资者称，2017 年 12 月 17 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合作拍摄《万魂镜之诛魔记》，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3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700 万元。2018 年 1 月 8 日，御嘉影视向青春年华汇入四笔款项，合计 2,700 万元。御嘉影视时任总经理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 300 万元投资款到位后，需配合其分别向上海应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马文化”）和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影视”）汇款 1,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请说明：

（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公司回复：

经向御嘉影视核实，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分别签署了三份协议，具体为：

御嘉影视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与青春年华签订《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约定青春年华拥有著作权的《万魂镜之诛魔记》、《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境门》等共十部《万魂镜》系列网络电影，每部剧投资总额 1 亿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9,0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1,000 万元，协议约定御嘉影视首期投资款支付已在拍摄制作的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 900 万元，以及上述系列电影另九部的前期筹备款 1,800 万元（每部 200 万元），合计 2,700 万元。

而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二”），主要对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款支付进行变更，具体为：御嘉影视投资总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其中对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该剧具体投资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执行，《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境门》、《万魂镜之金蝇路》等余下九部剧投资额为 8,100 万元；御嘉影视首期投资款支付 2,700 万元，其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 300 万元，《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二部筹备款 400 万元，以及《万魂镜》系列电影另八部的前期筹备款 2,000 万元（每部 250 万元）。

双方后续签订了《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万魂镜合作协议三”），约定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具体事宜，其中该剧总投资 1,000 万元，御嘉影视投资 3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700 万元。

因此，上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三与投资者所称协议一在投资额上是相符的，但只是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之一。御嘉影视已支付青春年华合计 2,700 万元属实。对于御嘉影视时任负责人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 300 万元投资款到位后，需配合其分别向应马文化和博润影视汇款 1,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事项，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已分别与相关人员、公司进行联系核实，其中宗剑和陈雪河已离职，目前通过电话沟通，二人均否认有此等情形，御嘉影视回复称不知此事。公司亦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与青春年华负责人及其公司沟通，希望向其核实相关事项并请提供相关证据，但遭到对方的拒绝。鉴于目前公司无法获取相应证据及资料，因此无法核实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真伪，尚不能对该事项作出判断，公司将继续积极联系各相关方核实有关情况，御嘉影视给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中也表示如相关事项被查证属实，御嘉影视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2）御嘉影视通过青春文化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汇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与投资事项无关的往来款，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公司回复：

御嘉影视回复表示，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所签署协议无该项转款相关约定，因青春年华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无法判断事件真伪并提供相应协议及凭证。

（3）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与应马文化、博润影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御嘉影视根据与青春年华签署的《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预付项目款 2,700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由于该项业务当年正在执行中未结算收益分成，因此，御嘉影视该项业务对公司的业绩没有影响。

目前，御嘉影视已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5）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①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另外，我们与原御嘉影视宗剑和陈雪河进行了电话沟通，二人均否认有向青春年华提出过配合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要求；取得了御嘉影视的书面回复，与公司描述的情况相符；就青春年华是否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事项，与青春年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向青春年华寄发了询证函，截止回复日未收到回复。

综上，万魂镜合作协议三与投资者所称协议一在投资额上是相符的，但只是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之一。御嘉影视已支付青春年华合计 2,700 万元属实。

对于投资者称：“御嘉影视时任总经理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 300 万元投资款到位后，需配合其分别向上海应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马文化”）和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影视”）汇款 1,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由于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及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②通过天眼查，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签署的说明文件，截至回复日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御嘉影视预付青春年华项目款的会计处理列报“预付账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该项业务当年正在执行中未结算收益分成，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的业绩没有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两份《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御嘉影视向青春年华支付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相关事项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7 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一起联合投资、摄制、销售系列网络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境门》等十部《万魂镜》系列电影。前述十部系列电影每部投资为 1,000 万元，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9,0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1,000 万元。御嘉影视首期款需支付 2,700 万元，其中包括（1）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的 90%，即 900 万元；（2）另外九部电影的前期筹备款，每部 2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本题中简称为“《原协议》”）约定十部电影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份额，双方补充约定如下：（原协议）十部电影御嘉影视投资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具体为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该剧具体投资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执行。余下九部电影，御嘉影视投资额为 8,100 万元，占该九部电影投资额 90%。御嘉影视首期款支付 2,700 万元，其中包括（1）第一部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 300 万元；（2）第二部电影筹备款 400 万元；（3）剩余八部电影前期筹备款每部 25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

3、2017 年 12 月 17 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万魂镜之诛魔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青春年华投资人（不超过三家）投资额为 7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0%。

4、2018 年 1 月 8 日，御嘉影视分别向青春年华支付 3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2,7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御嘉影视当时负责人宗剑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先生，均陈述其未向青春年华提出过配合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要求。

同时，本所律师自皇氏集团处取得了青春年华、应马文化及博润影视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经电话联系，相关人员拒绝进行访谈。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能就上述相关事项与前述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综上，御嘉影视相关人员确认与青春年华签署了《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并向其支付了 2,700 万元款项；本所律师在已能够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无法判断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的事项是否属实。

（二）御嘉影视通过青春文化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汇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与投资事项无关的往来款

如上所述，在本所律师已能够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无法核实御嘉影视是否通过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事项。

（三）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应马文化、博润影视的基本信息，并取得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签署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所律师已能够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无法核实御嘉影视是否通过青春年华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转账事项。

2、投资者称，2019 年 6 月陈雪河向其出示了一份《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投资总额 1 亿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额为 9,000 万元。除了投资额，该协议的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与《协议一》一致。投资者表示该协议系虚假协议。请说明：

（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协议二是否为虚假协议，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公司回复：

根据 1 回复中所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约定青春年华拥有著作权的《万魂镜之诛魔记》、《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境门》等共十部《万魂镜》系列网络电影，每部投资 1,000 万元，十部投资总额 1 亿元，御嘉影视投资 9,000 万元。该协议与投资者所称协议二在投资额上相符。

前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三，约定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具体事宜，其中该剧总投资 1,000 万元，御嘉影视投资 3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700 万元。该协议与投资者所称协议一在投资额上相符。

万魂镜合作协议一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款支付变更约定，具体为：御嘉影视投资总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其中对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该剧具体投资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执行，《万魂镜之醉魂香》、《万魂镜之丽境门》、《万魂镜之金蝇路》等余下九部剧投资额为 8,100 万元；御嘉影视首期投资款支付 2,700 万元，其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款 300 万元，《万魂镜》系列电影第二部筹备款 400 万元，以及《万魂镜》系列电影另八部的前期筹备款 2,000 万元（每部 250 万元）。

由此可见该两份协议所针对的项目明显不一致，且通过前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二的约定综合判断，该三份协议存在明显勾稽关系，完整表述了业务约定。对于投资者表示该协议系虚假协议，公司也已向青春年华请求配合核实及提供证据，但如前面所述，公司未曾获得青春年华提供的任何资料及凭证。

（2）协议一与协议二投资总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相关投资的真实投资金额，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协议一与协议二投资总额不一致的原因是所针对的项目不一致，且通过前述万魂镜合作协议二的变更补充约定综合分析，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三份协议，御嘉影视的投资总额为 8,400 万元，已投 2,70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在项目尚未制作完成前御嘉影视投资款账务处理为预付账款 2,700 万元，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也以此列示及披露。

（3）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协议二是否为虚假协议，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一》与《协议二》的合同文本及支付投资款项的银行回单，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共签署三份协议，分别为《协议一》、《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二》，该协议由御嘉影视、青春年华分别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访谈御嘉影视现任相关人员、时任负责人陈雪河先生及时任总经理，《协议二》约定的是与青春年华投资合作包括《万魂镜之诛魔记》在内的十部网络电影，御嘉影视在尚未取得十部电影的所有剧本即签署协议是为了抢占系列电影 IP。

（二）协议一与协议二投资总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相关投资的真实投资金额，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协议一》与《协议二》投资总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相关投资的真实投资金额

如本专项回复“问题一”回复所述，《协议二》约定的是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关于《万魂镜》系列共十部电影的投资开发事项，十部系列电影每部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9,0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1,000 万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十部电影御嘉影视投资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具体为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

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的《协议一》为上述十部电影中第一部《万魂镜之诛魔记》投资事宜的具体协议，该电影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 300 万元，青春年华投资 700 万元。

因此，《协议一》与《协议二》约定的投资总额不一致原因系《协议一》约定的是单部电影《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总额，《协议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是十部电影的投资总额，《协议一》与《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万魂镜之诛魔记》的投资总额一致，均为 300 万元。

2、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御嘉影视就上述相关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属于日常经营相关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审议及披露标准。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均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了《万魂镜之诛魔记》制作及播出进度情况。

3、2019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御嘉影视预付款 1.27 亿元，其中，对青春年华支付 2,700 万元，预付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煊影视”）的 5,300 万元，预付北京弘毅视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视捷”）的 3,600 万元。投资者称，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曾向青春年华发送《询证函》，要求对 2,700 万元投资款进行确认，青春年华均未确认。请说明：

（1）投资者所述情况是否属实。

公司回复：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御嘉影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确有向青春年华寄发《询证函》，但未收到回函，该事项属实。

（2）会计师未取得青春年华回函所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会计师回复：

①检查了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重点核对合作内容、总价款、付款时间安排及金额等与御嘉影视账面记录核对；

②检查了银行付款单据，重点核对收款人、金额与合作协议是否相符；

③检查了该项目的付款审批单；

④取得了《万魂镜之诛魔镜》编剧受权委托书、电影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影剧备字[2017]第 2525 号），以及御嘉影视关于该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⑤经天眼查，未发现公司与青春年华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 1.27 亿元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后续款项处理情况，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公司回复：

经查询御嘉影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明细，除了青春年华的 2,700 万预付款外，另有大额的预付款支出分别为：预付嘉煊影视的 5,300 万元系支付电视剧《倩女幽魂》的投资款，目前该项目已制作完成；预付弘毅视捷的 3,600 万元系支付网络电视剧《超凡天赋》的投资款，其余为《扫毒 2》等剧的预付款支出，上述预付款项均有明确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具有其商业实质。经向御嘉影视了解到，目前《超凡天赋》、《万魂镜之诛魔记》已完成制作并播出，处于结算阶段，《扫毒 2》已结算，其余尚未到结算期。

（4）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与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①投资者所述情况是否属实。

我们在执行御嘉影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本所确有向青春年华寄发《询证函》，但未收到回函，该事项属实。

②上述 1.27 亿元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后续款项处理情况，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上述预付款项均有明确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另外，经天眼查未发现公司与嘉煊影视、弘毅视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认为上述 1.27 亿元预付款具有商业实质。另经公开网络查询及向公司了解，电视剧《倩女幽魂》已制作完成，尚未播出；《超凡天赋》后更名为《我的奇怪朋友》、《万魂镜之诛魔记》及《扫毒 2》已完成制作并播出，目前《扫毒 2》已结算投资收益。

③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我们通过天眼查，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签署的说明文件，截至回复日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一）投资者所述情况是否属实

如本专项回复“问题一”回复所述，本所未能取得青春年华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确认，经询问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御嘉影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确有向青春年华寄发《询证函》，但未收到回函，投资者所述情况属实。

（二）上述 1.27 亿元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后续款项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御嘉影视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电视剧《电影投资摄制协议、御嘉影视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单据，本所律师访谈御嘉影视相关人员，上述 1.27 亿元除了青春年华的 2,700 万预付款外，另有大额的预付款支出分别为：预付嘉煊影视的 5,300 万元系支付电视剧《倩女幽魂》的投资款，目前该项目已制作完成；预付弘毅视捷的 3,600 万元系支付网络电视剧《超凡天赋》的投资款，该项目已经完成制作并播出，《扫毒 2》预付款 750 万元，该项目已结算；上述预付款项均有明确的业务合同及支付凭证，具有商业实质。

（三）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嘉煊影视、弘毅视捷的基本信息，并取得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签署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嘉煊影视、弘毅视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认真自查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预付及其他应收款汇总表、公司对外担保汇总表；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检查了公司预付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了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薄、企业信用报告、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的大额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明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应协议、事项说明，并查阅皇氏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皇氏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之日，在上述核查范围内，本所获得的资料显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如下：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6,952,63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3,905,26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后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近日，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赛伯乐	–	–	–	0	0
卓创众银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	集中竞价	2,885,800	0.42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	大宗交易	9,378,276	1.35
小计				12,264,076	1.77
宁波赛客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500,000	0.07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1,846,033	0.27
	小计			2,346,033	0.34
北京云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	集中竞价	1,394,290	0.20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	大宗交易	4,207,400	0.61
	小计			5,601,690	0.81
共计				20,211,809	2.92

说明：因宁波赛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赛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减持期内，宁波赛客被动减持股份共计 2,346,033 股。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期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期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伯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3,385	9.79	68,093,385	9.79
卓创众银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1,792	4.38	18,167,716	2.61
宁波赛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223	0.54	1,379,190	0.20
北京云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4,520	3.34	17,702,830	2.55
合计		125,504,920	18.05	105,343,121	15.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90.9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5,600 股（含）且不超过 8,211,199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最高成交价为 79.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1,949.8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69,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1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4），预计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过渡期安排，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素有以下几点：

（1）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触及新规第 13.3 项第（六）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根据《通知》安排，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 2020-040）、（公告编号 2020-068）。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845,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最高成交价为 65.50 元